

明借暗偷多转钱,冒名贷款还借款 “极品”上司上演花式坑下属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马凯

利用下属信任私用其手机转钱给自己,被发现后伪造转账还款截图搪塞,还以下属名义申请贷款还借款……近期,徐汇警方在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破获一起盗窃、诈骗案,涉案金额 27 万余元。犯罪嫌疑人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我那么相信他,没想到他最后居然用假的转账截图骗我,还继续问我‘借’钱。”2024 年 7 月底,在某宾馆当客房服务员的刘女士向天平路派出所报案称,自己的主管章某多次问自己借钱不还,还在其不知情的情况

下,多次使用其手机转钱,忍无可忍的刘女士最终选择了报警。

原来,去年 6 月,刘女士在工作期间和章某聊起自己房贷不知道还要还多久,章某告诉她可以通过手机预约提前还款。由于刘女士不太会操作手机银行,章某便主动提出可以帮她预约。刘女士觉得章某平时对服务员们都挺好的,也一直帮她出谋划策,就把手机给了他,并说出了手机银行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章某前后操作了几次,说为刘女士预约好了 8 月 6 日可回乡还贷。事后,章某分别以家中有急事、要请朋友吃饭等为由,问刘女士借了 12 万元,又

找了各种借口拖延,仅少额归还。其间,章某曾发过一张 5.8 万元和一张 6.6 万元的手机银行转账截图给刘女士,钱没到账,他又推说自己银行账户有问题,需要时间处理,让刘女士要相信他、再等等。

到了 7 月中旬,刘女士突然发觉自己的一张银行卡内有一笔 300 多元的扣款,询问章某,其称是银行代扣税。将信将疑的刘女士前往柜面咨询,方知自己竟申请过一笔 15 万元贷款。她瞬间想到了章某,章某虽然矢口否认,但也表示会负责解决。一天后,卡上果然打入了 15 万元,刘女士就暂时没有再去找章某。

但纸终究包不住火。刘女士还房贷的银行卡到期了,办新卡的过程中拉了之前的银行流水,发现了多条转账给章某的记录,而自己根本不知情。银行员工告诉她,钱是从手机客户端转给章某的,手机里的转账记录已被人删除。所有的事情联系起来,如梦方醒的刘女士这才意识到被骗了。

章某被民警传唤到所接受调查。经讯问,章某承认了由于自己平时挥霍无度,在刘女士向其求助并告知密码后,自己便起了骗借、偷转钱款的念头,还编出了一系列的谎言。那些转账截图也是自己为了稳住刘女士,使

用软件合成的。他本想借了贷款还借款,但发现贷款要求太高,自己根本办不出,最后竟然想用刘女士的名义贷款来还刘女士借给自己的钱。

目前,章某因涉嫌盗窃罪、诈骗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方提醒 >>>

大额借款需谨慎,尤其是涉及屡次借钱的,更应及时写下欠条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涉及支付的各类密码需妥善保管,及时更新,必要时可向银行工作人员求助。

而且还要在遗嘱中加这三句话 独生子女家庭不仅要提前订立遗嘱,

在现代社会的独生子女家庭越来越普遍。许多父母可能会认为,只有一个孩子,财产将来自然归他所有,立遗嘱似乎多此一举。但实际上,独生子女家庭订立遗嘱是非常必要的。之前就有新闻报道,上海一独生子女家庭因父母离世,女儿继承了过亿遗产,结果女婿提出离婚,被人分走一半遗产,此类案例数不胜数,一桩桩、一件件都在提醒独生子女家庭订立遗嘱的重要性,那么为什么对于独生子女家庭来说,订立遗嘱这么重要呢?

1. 明确财产归属:通过立遗嘱,父母可以明确指定财产的继承人,避免因财产归属问题导致家庭矛盾和纷争。从法律上来说,继承人不止自己的父母、子女、配偶,还可能包括自己的兄弟姐妹,如果没有这份遗嘱,就很有可能导致家产旁落,所以说,一定要提前订立遗嘱。

2. 规避风险:生活中充满了变数,一份完整的遗嘱能帮助我们安排好身后

事,确保家庭成员的利益得到最大化的保护。

3. 家庭和谐的保障:立遗嘱不仅是法律上的要求,更是维护家庭和谐的重要手段。在独生子女家庭中,立遗嘱可以清晰地表达意愿,明确财产的归属,减少家庭成员间的猜疑和冲突。

4. 应对突发状况:如果独生子女突然离世,事先立有遗嘱可以简化遗产处理程序,节省时间和成本,避免家庭矛盾升级。

当然,光有遗嘱还不行,一定要记得在遗嘱中加上的这三句话:1.“我的遗产将由我的独生子女单独继承,不受其配偶的干涉。”这句话保护了独生子女的财产权益,防止遗产被配偶侵占;2.“如果子女不幸发生意外,遗产则由外孙子女(孙子女)继承。”这句话保证了即便在遗产继承发生时子女发生意外,不会导致财产旁落;3.“本遗嘱为最终遗嘱分配方案,之前做过的口头、协议等均无效”这句话可以有效防止在自己去世后,其他人拿着各种各样的遗嘱来争夺财产引发争议,确保自己的遗产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执行。

通过在遗嘱中加入这三句话,独生子女家庭可以更好地保护财产,避免未来的纠纷,确保家庭的和谐与稳定。立遗嘱不仅是对财产的合理安排,更是对家庭未来的一种深思熟虑和负责任的态度。

(律师 信金国)

男子长期被噪音骚扰,把邻居告上法庭

同住一栋楼,邻里间偶尔有点摩擦在所难免,但这名女子却与楼上的住户杠上了,到底是咋回事?

【基本案情】

张先生为某小区某幢 201 室业主,王女士是该幢 101 室业主。双方各自搬进新房没多久,2022 年 1 月,王女士便开始觉得楼上的张先生制造了噪音影响其休息。双方沟通后,张先生采取了换静音拖鞋、铺地毯等方式减少噪音的产生。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王女士对诸如洗漱、瓶盖掉落甚至是使用厕所等正常生活产生的声音的反应越来越敏感,甚至要求张先生在晚上十点后不能使用马桶。

因“噪音”问题始终无法解决,王女士使用震楼器、共振音响、敲击柜门等方式故意发出噪音干扰张先生正常生活。张先生也因此多次报警,根据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张先生和王女士长期因噪音问题多次报警,派出所民警为双方调解数次后仍无法解决。

民警也多次向王女士强调不要故意发出噪音影响他人生活,王女士依旧采取激烈的反击手段,派出所已对王女士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追缴作案工具。

最终,张先生不堪其扰,选择暂时搬离。2023 年 7 月 1 日,张先生承租了该小区内其他房屋一套,为此支付了半年的租金及押金共计 15400 元,另支出租房中介费 2200 元。

为节省开支,张先生又将 201 室房屋先后出租给小丽和小夏,但



王女士依然无法忍受小丽和小夏入住后产生的生活声响,致使双方多次发生矛盾并报警,小丽和小夏最终选择退租。此后,张先生房屋一直未能出租并处于空置状态。

2024 年 1 月,在经历了长达两年的“拉锯战”后,张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王女士赔偿因其长期骚扰,致使张先生在外租房产生的,租赁费、中介费和精神损失费合计 32800 元,王女士辩称,张先生制造噪音在先,张先生在外租房系其自身选择,相关费用不应由其负担。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楼房建筑的相邻关系是一个立体相邻关系,上下左右甚至间隔数层之间的住户仍可构成相邻关系。相邻关系的相对方均应承担适度的容忍义务,即相邻的一方应当容忍相邻的另一方在日常生活中所造成的低限度的噪音妨害。

针对张先生在日常生活中的正常居住所产生的合理声响,王女士以敲击天花板、半夜使用共振音响等极端方式予以回应,明显失当。相

邻关系的双方中,张先生已尽到了足够的容忍义务,在社区、派出所多次调解仍无果后,张先生于 2023 年 7 月,即入住一年半后选择搬离 201 室房屋,在外另行租房居住,由此产生的损失应当由王女士负担。

一审法院在扣除张先生通过两次出租获利费用后,支持了张先生相应租房损失,同时也对张先生支出的中介费予以支持,最终依法判决王女士向张先生支付在外租房费用及中介费共计 17600 元,并酌情认定精神损失费 2000 元。

法院判决作出后,王女士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法官说法 >>>

在现实生活中,因建筑物隔音问题,相邻住户间互相受到一定声音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相邻关系人应秉承最大善意,在生活中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对邻里正常生活造成影响,同时对他方因日常生活所造成轻微妨害应当予以适当容忍。商品房住户应调整心态、与人为善、以邻为伴,唯有如此方能共同营造和睦的邻里关系。(来源:《澎湃新闻》)